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6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6~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5,841.60 万元~11,683.2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731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1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47.1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04 元/股~44.0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02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841.6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683.2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73.0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1.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51.8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1.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公司提交权益分派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回购业务。2024 年 10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97,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81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00 元/股，最低价为 20.0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471,850.9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